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2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 第 12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顾关富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顾关富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
评估办法的通知……………(10)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12)

大事记

2024 年 11 月……………(13)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曲靖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持续提升，根据《云南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未来5年，围绕云南“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省委、省政府赋予曲靖的“四个定位”，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普惠金融服务。持续优化曲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迈出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步伐，改善曲靖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实现新突破。

一、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一）支持民营、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实施金融服务普惠小微企业三年提升行动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巩固深化小微

企业贷款增量、扩面、降价成效，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产品满足民营、小微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金融、科技、产业、财政协同工作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加大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便利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准入，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收支业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免于办理名录登记。鼓励银保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持续提高乡村金融服务能力,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聚焦会泽、宣威、富源3个重点帮扶县,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服务。扎实推进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推动防止返贫保险扩面提标。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民增收、文化繁荣、城乡融合等领域加强金融支持。聚焦发展县域经济、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总结推广会泽县娜姑镇白雾村“三个组织起来”等促农增收典型经验做法。探索构建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乡村创新试点,增强县乡村金融服务联动性。加大对粮食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加大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农业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各地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融资对接,确保融资需求。(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持续强化对创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更好服务民生保障。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提质增效。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投放力度。针对新市民、老年人、残疾人、灵活就业人群等,丰富操作简便、期限适配、金额适度的金融产品。支持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开展银行服务网点适老化示范达标试点和“老年人现金服务示范网点”创建活动。落实金

融服务生僻字处理指南。(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加快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加大南盘江、北盘江等水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绿美曲靖”建设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企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绿色家装行业发展、新能源交通工具消费等。鼓励开展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绿色生活等领域的保险服务,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碳汇指数保险、林木保险发展。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融资渠道。指导企业积极运用绿色债券融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丰富重点领域产品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和保单融资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围绕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技术”发展规律,积极落地“企业创新积分制”金融产品,支持“创新赋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落地支持研发活动、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保险险种,分担科技创新风险。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深入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支持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创新。

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探索林业碳汇金融业务。鼓励创新开展“气象指数保险+”等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六）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服务定位。推动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普惠金融供给能力和可持续性。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做深做实普惠金融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推动城市商业银行立足本地、服务本地，突出服务特色，深耕普惠客群，实现差异化发展。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网点多、覆盖广、贴近农村的优势，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精准把握服务重点，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深化与商业银行合作，优化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稳妥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引导典当行发挥金融服务补充作用，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市财政局、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八）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因地

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发展农房火灾保险，推动地震巨灾保险试点扩面。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完善承保理赔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扩大曲靖“惠民保”、税优健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产品覆盖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有序发展。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推动“一站式”理赔。支持曲靖“惠民保”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曲靖实际情况，向上级机构申请开发面向城乡低收入人群、农业转移人口、脱贫群众等群体，投保门槛低、责任适度、价格实惠、条款易懂的意外险、定期寿险、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市税务局、曲靖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推广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推广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扩大曲靖“惠民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老性强的保险覆盖面。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险资入曲，鼓励设立集医疗、康养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社区，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医保局、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一) 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逐层渐次成长。深入落实曲靖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引导市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投专精特新”,积极服务全市中小微企业。充分运用“云南省科技创新基金联合体”。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动更多央地合作增信项目落地。力争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实现突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和地区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用足用好脱贫地区企业首发上市优惠政策,加大对涉农、民生、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广应用“保险+期货”模式,助力涉农主体风险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三) 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企业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加强金融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财政、市场监管、社会救助等系统互联互通,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捷性。依托五级现金服务网格化体系,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逐步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加强数字普惠金融监管,推进监管信息系统等智慧平台建设,提升监管科技运用水平。保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严打态势,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普惠金融领域纠纷高效化解。加强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竞争秩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营商环境。(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六) 加快中小银行改革提质。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坚持分类施策,稳慎推进风险处置。推动农村中小银行优化布局、减量提质。全面启动和推进村镇银行重组。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严防

信用风险反弹。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各级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充分发挥高风险机构市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作用，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处置工作。（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法人银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强化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监管质效。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完善高管遴选机制，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落实好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金融市场准入管理，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及时发现和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揽储、非法发行股票债券等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洗钱、地下钱庄、涉恐融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健康养老、乡村振兴、财富管理等领域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加大依法查处工作

力度，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防止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十九）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联动，持续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普惠金融宣传月等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信息化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残联、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金融产品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加强消费投诉渠道建设，畅通金融消费者依法维权渠道。推动完善金融机构协商解决与投诉处理、第三方机构组织调解、提请仲裁、法院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入全国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提高纠纷化解效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

设。加强金融广告监测，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金融广告。（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引导

（二十一）强化货币政策引领。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用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因地制宜开展“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升政策效果。持续释放利率市场化改革效能，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牵头负责）

（二十二）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深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用足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四）优化普惠金融法治环境。深入贯彻落实金融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打造市场化、法治化金融服务环境。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坚决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震慑力和权威性。落实地方7+4类机构监管

实施细则。加强央地协同，推进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合力。探索建立受理不良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简便程序，可按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诉讼费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充分用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曲靖子站建设，推动数据全归集、服务全覆盖、政策全上线，更好惠企利民。深化“数据+政策+金融”服务模式，形成信用信息、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一张网”。以应用为导向，促进供需两端有效对接，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平台高效平稳运行。完善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领域服务，拓展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优质中小企业贴息贷款等政策线上办理功能，让平台使用更快捷便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曲靖海关、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偏远地区惠农支付业务覆盖面。推动新兴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探索农村基层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稳步推进“党建+信用”示范村试点。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依法依规采集农户信息，不断提升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鼓励开展“整村授信”。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归集到云南省中小企业

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曲靖子站，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加强信用教育，完善对逃废债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优化信用生态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申请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逐步增加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规模。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深入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支农支小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经营主体抵质押融资业务。用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评估处置制度机制，推动建设农村产权流转平台。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使用权抵押路径。探索颁发农村规模化流转土地经营权证，畅通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渠道，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统筹推进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

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有效落实到普惠金融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做好监测评估。按照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开展常态化监测，督促普惠金融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加强企业调研走访，适时开展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需求、融资获得调查分析。做好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应用和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运用监测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试点示范创建。积极争取创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推进乡村振兴金融创新基地、金融支持特色乡镇、绿色金融示范区等试点示范。推进省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普惠金融发展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深入发挥“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示范效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组织推动。构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沟通衔接，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发挥货币、监管、财税、产业等配套政策联动效应，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办法》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机关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质量和效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是指负有决策实施后评估责任的单位采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对决策执行后的效果作出综合评定，旨在为该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执行、暂缓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

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科学、规范的标准和程序实施。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反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

（四）决策制定单位或决策执行单位认为有必要开展；

（五）其他应当开展的情形。

第七条 评估责任单位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执行谁评估、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一般由原起草单位或者执行单位负责；起草单位和执行单位不一致的，一般由执行单位负责；有多个执行单位的，一般由主要执行单位或牵头执行单位负责；起草单位和执行单位被撤销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责的单位负责；执行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起草情况以及执行职责分工确定评估责任单位。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评估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决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有关的单位应当配合提供相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八条 评估责任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有关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

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的，评估责任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评估责任单位、受委托评估机构不得预设评估结论，应当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信息资料。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可以对决策事项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评估。

第十条 评估责任单位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决策的执行情况，注重公众意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对决策在执行过程中总体情况较好，仅对决策部分内容有争议、群众反响不大或因工作实际需要的，可以采取简易程序的评估方式。

采取简易程序的，可以单独或结合其他工作通过论证、专家咨询、专业机构测评、问卷调查、意见征询、舆情跟踪、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意见较多、执行后负面影响较大以及对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整体评估等情形，应当采取普通程序的评估方式。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一般由决策制定、执行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评估小组负责制定方案、组织调研、形成报告等具体评估工作；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时间安排以及经费预算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各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相关信息以及听取利害关系人、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作出建议继续执行、暂缓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结论。

第十三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的基本情况，即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绩效分析：

1. 决策执行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符合程度，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等；

2. 决策的认同度，即决策事项执行后决策

执行单位、利害关系人、公众等对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建议等；

3. 决策执行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即决策事项对利害关系人、公众产生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等。

（三）决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继续执行的潜在风险等；

（四）评估结论，即继续执行、暂缓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意见建议和其他意见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评估报告完成后，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评估责任单位建议暂缓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应当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等，作出暂缓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

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六条 评估责任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档案，实行“一事一档”，将决策实施后评估全过程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

第十七条 参与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评估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由相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4〕15号

宋路雄 免去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曲政任〔2024〕16号

余 涓 任曲靖农业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陈美元 任曲靖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吴道慧 任曲靖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